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临 2018-021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以专人送达和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继华先生主持，经过充分沟通、研究和讨论，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民丰山打士纸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临2018-022公告：《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5 日